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行为，以促进集团公司内部各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下属企业”是指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全资、控股，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审计人员

第四条 集团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的专职常设机构，配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监督与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内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相对稳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在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时间紧、人力不足的情况下，经请示集团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可邀请集团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或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加审计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被审计单位（部门）或人员也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1、与被审计单位（部门）的主要责任人、相关主管人员或者与被审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缘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2、与被审计单位（部门）、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七条 内部审计履行以下职责：

- 1、制订年度审计实施计划；
- 2、对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3、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情况以及资源利用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 4、对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5、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6、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价监督。
- 7、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总经理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 8、负责组织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和内部审计理论研究等。

第八条 审计部可以行使以下权限：

-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2、参加或召开与审计工作有关会议；
- 3、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检查公司资产和资金，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等；
- 4、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 5、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6、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有关资料提供的单位、部门或个人，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封存有关资料、冻结资产等必要的临时应急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7、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规章制度，

损害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利益的行为，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有权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及整改建议；

8、审计人员发现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存在缺陷或漏洞，应向公司领导提出整改建议；

9、监督被审计单位、部门或者人员执行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

10、向董事会反映有关情况。

第九条 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应为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审计人员能及时掌握各种信息，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部可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十三条 审计部根据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审计项目实施前，审计组应充分了解与审计事项相关的情况，必要时可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对审计事项作审前调查，制定项目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提前向被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可以在审计开始时送交审计通知书。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直接进点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通过采取查阅资料，检查实物，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审计人员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审计证据，形成审计结论。

第十六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部提出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根据需要可编制审计中期报告。

审计报告报送审计部前，必要时审计组可以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或审计部，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如果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中揭示的重要事项有异议，经过沟通仍不能达成共识的，应如实将对方意见反映于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审计报告由审计部审定后报送审计部负责人和主管领导，经批准后抄送被审计单位、有关部门或指定人员。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根据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对审计报告的批示，对有关审计事项按组织权限进行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决定或者审计意见后 90 日内，向审计部做出书面答复，通报其接受审计建议，进行整改和处理的执行情况。

接受审计事项移交处理的部门应于移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审计部。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监督审计处理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进行后续审计。

第二十条 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部应将审计报告以及工作底稿等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存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一般应限定在集团公司审计部内部阅读，凡需将审计档案借出审计部或要求出具审计结论证明的，应由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对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的

检查监督后，应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年度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请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如发现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集团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集团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董事会应依据审计部提供的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集团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集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对此报告发表意见并公告。

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2、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3、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如适用）；

4、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

第二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4、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可能性；

5、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对审计工作成绩显著，发现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内部运作环节出现重大瑕疵，或及时揭发制止企业内部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避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工作人员，公司应视其贡献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泄漏公司机密或舞弊行为者，按照公司制度进行违纪处理，情节严重而构成犯罪的公司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负责人、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由审计部提出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的建议，报董事会同意后，由公司有关部门按规定实施处罚。

- 1、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 2、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
- 3、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 4、拒不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